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孟婷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028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申請書同儕主題組、申請書社會服務組、申請書家庭組、申請書親師組 (376550000A\_1090028653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028653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028653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090028653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090028653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09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，惠請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社工、同儕及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2月14日移署移字第1090023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本活動效益，期望參與本活動之獲選者藉由主題式學習，以達成文化交流之實質目的，爰於本年度暑假梯次新增新住民子女返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至少14天，其中應有3天需包含與提案主題相關之主軸活動，如技藝研習、產業參訪或文化交流行程之安排，並產具相關成果。上開新增規定占甄選分數20%，未依計畫書規定格式撰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- 三、另為因應中央防疫措施，本暑假梯次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

109/02/17



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，調整補助範圍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暑假梯次報名時，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該國家或地區將不得列入本次活動中的補助範圍。
- (二)獲獎名單公布到成行前，如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將不予補助，已獲選者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請其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已購買之機/船票需於宣布為紅色疫區翌日起14日內辦理其他已支付必要費用之退費手續，其衍生之必要費用請獲選者檢據，並說明其需支付而無法退費之情形，報請內政部移民署審議，由內政部移民署在原補助金額內酌予補助。
- (四)未能於前述規定時間（14日）內辦理退費手續者，除報經內政部移民署審核同意延後者外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內政部移民署不予補助。

四、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109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」（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），詳細內容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（[www.immigration.gov.tw](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)）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（[ifi.immigration.gov.tw](http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)）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，或02-25928353分機15高小姐。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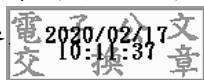
52



4

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